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7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

被告 吳熙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應更正為「清償債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並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